

# 阜阳经开区“2021·12·16”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6日9时许，在阜阳经开区新安路1028号北汽绅宝4S店装修工程工地内，临时工穆永丽从四楼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坠落至一楼，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阜阳经开区“2021·12·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阜阳经开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安徽阜阳金源汽贸有限公司<sup>①</sup>（以下简称“金源汽贸公司”），事故发生地位于阜阳经开区新安路1028号<sup>②</sup>，该宗地产权属于金源汽贸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北京汽车销售与售后。2020年11月2日，金源汽贸公司张敏与其女儿王静文两人共同出资又注册成立一家公司<sup>③</sup>，该公司使用金源汽贸公司四层整层及一层部分房屋改建为酒店并进行装修活动。因资金不足，无法进行后续的装修和运营，2021年10月19日与张松签订了《酒店转让装修及承租权合同》，将酒店装修及承租权转让给张松。

2.阜阳市枫桥夜泊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up>④</sup>（以下简称“枫桥夜泊公司”），张松签订《酒店转让装修及承租权合同》后，于2021年11月26日成立枫桥夜泊公司，并继续开展装修活动以及后续经营准备工作。

## （二）酒店改建情况

事发建筑原为金源汽贸公司汽车4S店售后服务楼，共四层，一层为展厅，二、三层为库房，四层为办公室，顶层平台原设计

---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38926475M，法定代表人：张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张敏55%、王静文25%、王琪25%，成立日期：2002年5月31日，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05国道南侧、经六路东侧。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车辆信息咨询，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广告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阜阳经开区新安路1028号与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05国道南侧、经六路东侧是同一位置。

③ 阜阳美致嘉林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CR850T，法定代表人：王静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王静文97.5%、张敏2.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新安路1028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NF7GW7G，法定代表人：张松（持股10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新安路1028号。经营范围：住宿服务；小餐饮；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停车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0560.5m<sup>2</sup>，建筑高度 14.95m，总平面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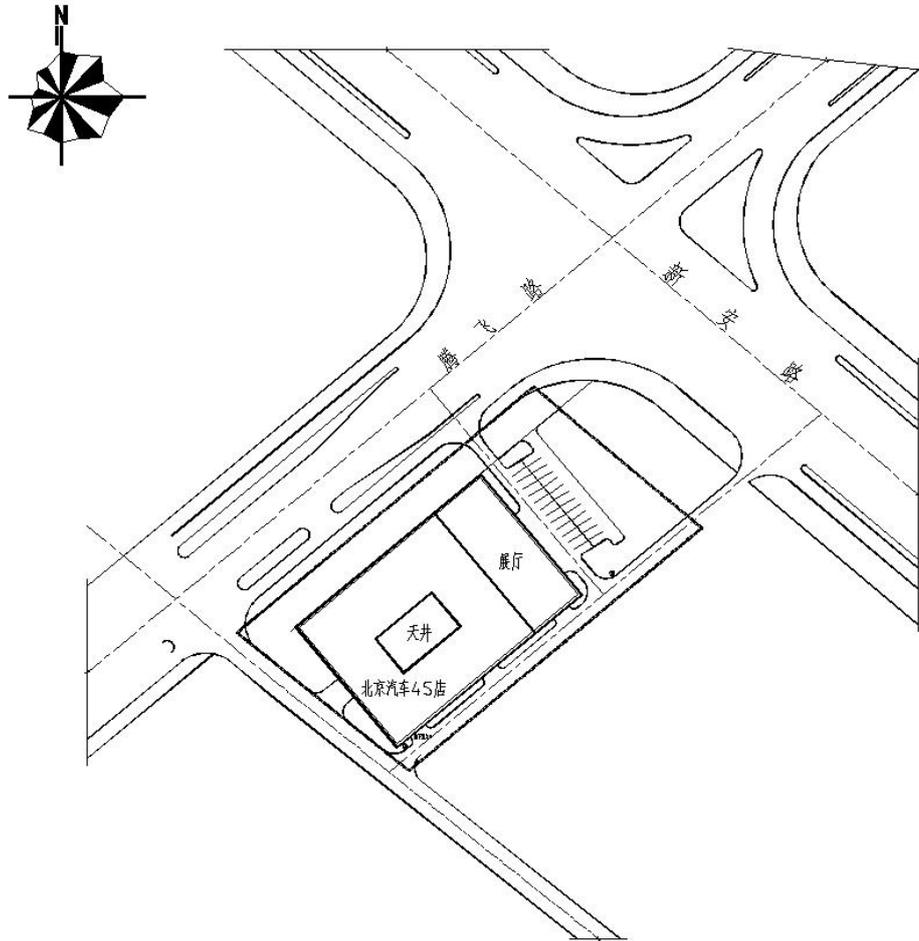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建筑总平面图

酒店改造位于建筑四层，改造面积为 2472.288m<sup>2</sup>，事故发生时，内部装修接近收尾，事发部位在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口处，如图 2 所示。



图 2 四层平面改造图

### (三) 事故液压升降平台基本情况

事故液压升降平台<sup>①</sup>归金源汽贸公司所有，原设计用途主要是用于在一层和顶层平台间运送汽车，4层改建为酒店的装修过程中，曾用于运送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

该液压升降平台以液压泵站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链条带动升降平台，在井道内沿垂直刚性导向装置运行。升降平台为钢材焊接而成，呈矩形，长宽尺寸为 7.8m×2.3m，在两侧焊接有高度为

<sup>①</sup> 根据 2022 年 1 月 4 日阜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证明该液压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1.15m 的栏杆，如图 3 所示。井道横截面为矩形，长宽尺寸为 7.96m×3.36m，从一层贯通至楼顶平台，分别在一层、二层、四层、楼顶平台开设有井口，在一层和楼顶平台井口装有卷闸门，在四层未安装防护门，仅用一面钢制栏杆临时防护，如图 4、图 5 所示。顶层卷闸门升降控制按钮（如图 6 所示）在井道隔壁房间内，该房间门为玻璃门，平时上锁，如图 4 所示。



图 3 停于顶层处升降平台现场图



图 4 顶层井道口及卷闸门现场图



图 5 四层井道口现场图

井道口一侧墙面上安装有平台升降控制按钮盒，如图 7 所示，按钮盒内有标记为“一楼”“二楼”“三楼”“四楼”<sup>①</sup>的四个楼层按钮以及一个红色的急停按钮。升降平台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若未按下急停按钮，在未运行至设定楼层时，不会自行停止。



图 6 顶层卷闸门控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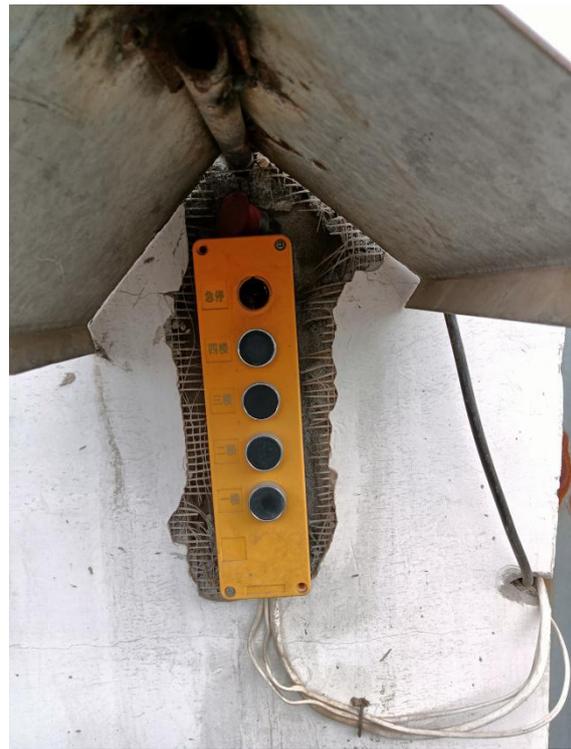


图 7 平台升降控制按钮盒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张松因需要临时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许微信联系闫瑶瑶<sup>②</sup>，让其帮助找两个临时工，闫瑶瑶招募了穆永丽和张荣两名临时工。12 月 16 日上午 7 时 50 分许，穆永丽和张荣到达酒店，

<sup>①</sup> 标记为“一楼”“二楼”的楼层按钮分别控制升降平台升降至一层和二层；标记为“三楼”的楼层按钮控制升降平台升降至四层；标记为“四楼”的楼层按钮控制升降平台升降至顶层平台。

<sup>②</sup> 闫瑶瑶从事美缝施工，个人，未注册公司。

随后闫瑶瑶也到达酒店，将二人介绍给张松，张松在四层按了控制按钮将液压升降平台升到四层后，安排二人把四楼的垃圾清理到升降平台后运到一楼。张荣向张松提出需要小推车装运垃圾，张松遂给张敏丈夫王洪贺打电话，向其借用小推车。在等待小推车期间，二人开始运送垃圾，张荣负责整理分类，穆永丽负责运送到升降平台上。

9 时许，王洪贺通过 2#疏散楼梯到达四层，然后喊水电工马林，说他到了。张松此时也在四楼，遂安排马林上楼顶去接消防水管，安排谢伟<sup>①</sup>和王洪贺一道上楼把小推车推下来。

9 时 7 分，张松接到洗涤公司的电话后，下楼与洗涤公司谈业务，王洪贺、马林和谢伟三人上楼，途中马林因未带卷尺就返回四层。王洪贺和谢伟到顶层后，顶层平台有两个小推车，谢伟问王洪贺推哪一个。王洪贺告诉他有一辆损坏了，让他推好的那辆，然后自己就去设备间，启动顶层井道口的卷闸门上升按钮。谢伟将小推车推到液压升降平台上，同时听见楼下有人喊叫：“谁开的电梯，怎么不说一声，有人掉下去了”。王洪贺听到后，赶紧按下液压升降平台控制按钮，谢伟赶忙赶往楼下，并于 9 时 11 分给张松打电话说出事了。张松赶往一楼时，发现一楼的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口卷闸门处于锁闭状态，赶忙找门卫取得钥匙，升起卷闸门后，发现穆永丽躺在里边，遂对其进行急救。同时，周边人员迅速拨打 120、110 急救电话。

---

<sup>①</sup> 谢伟系张松朋友，事发当天，张松让其过来帮忙一块去采购装饰材料。

四楼情况：事故发生时，四层有六名人员，分别是穆永丽、张荣、水电工潘雪华、水电工马林、水电工王振兴和素柏云公司<sup>①</sup>派驻经理叶佳；穆永丽和张荣在清理垃圾，张荣负责整理分类，穆永丽负责将垃圾运送到液压升降平台上，在运送垃圾的过程中，液压升降平台被提升到顶层平台，穆永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认为液压升降平台还在四层，观察不仔细不慎一脚踏空，跌落至一层。张荣听到叫声后，赶到井口向下张望，发现穆永丽躺在一楼，抬头看时发现液压升降平台还在上升，遂向上喊话无人应。但听到楼上有男人说话的声音。叶佳听到喊叫后，按下了四楼的“急停”按钮，然后，几人就赶往一楼。

顶层平台情况：事故发生时，顶层平台有两名人员，分别是王洪贺和谢伟。二人到顶层平台后，谢伟称：“我去找小推车时，王洪贺先进入设备间，升起井道卷闸门后，按下井道旁边的升降控制按钮，液压升降平台升上来后，我将小推车推到升降平台上，听见下面有女子喊叫：电梯不要往下打，有人掉电梯井了。然后，我就赶紧下楼查看情况。”王洪贺听见叫声后，按了一下升降控制按钮上的“一楼”按钮，又按了下“四楼”按钮，升降平台没有反应。王洪贺称：液压升降平台不是他升上来的，事故发生后，他按了控制按钮上的“一楼”和“四楼”，是想让液压升降平台停下来。

##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

---

<sup>①</sup> 素柏云公司系如家酒店旗下一品牌。

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4 万元。伤亡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穆永丽，女，36 岁，身份证号：341202\*\*\*\*\*48，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京九办事处\*\*\*\*\*。在本起事故中因高处坠落死亡。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公安机关协调，张松、金源汽贸公司与死者亲属达成协议，张松支付赔偿金 74 万，金源汽贸公司支付赔偿金 30 万，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

##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穆永丽在作业过程中疏于观察，从四层液压升降平台井口处踏空坠落至一楼，因抢救无效死亡。

2.存在人员<sup>①</sup>在未提前告知四层作业人员的情况下，擅自操作液压升降平台，使升降平台从四层升往顶层平台，导致穆永丽踏空坠入井道。

### （二）间接原因

1.张松，枫桥夜泊公司法人代表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一是作业前，未对两名临时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二是擅自使用液压升降平台，且将升降平台升至四

---

<sup>①</sup> 经公安机关和事故调查组调查，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判定具体何人操作液压升降平台，使其升至顶层。

层后，未按下“急停”按钮将平台锁定在四层；三是在未告知王洪贺等人四层正在使用升降平台的情况下，安排人员到顶层推送小车，导致液压升降平台被升往顶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2.枫桥夜泊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前，未对两名临时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3.金源汽贸公司，液压升降平台的所有人，对液压升降平台的日常使用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足；事故当天未发现枫桥夜泊公司擅自使用液压升降平台的行为；在《酒店转让装修及承租权合同》中未约定对液压升降平台使用的安全管理条款，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4.阜阳经开区自然资源与建设管理局对既有建筑改建装修工程监督管理存在漏洞。未认真吸取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教训，未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建筑装修工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阜阳经开区“2021·12·1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松，枫桥夜泊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sup>①</sup>，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家）

1. 枫桥夜泊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sup>②</sup>，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③</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④</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⑤</sup>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⑥</sup>之规定，由市应急局对枫桥夜泊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金源汽贸公司，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⑦</sup>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一定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⑧</sup>之规定，由市应急局对金源汽贸

① 详见间接原因 1。

② 详见间接原因 2。

③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⑤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三）建议内部处理的人员

张腾志，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工作组组长。未认真吸取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教训，针对在既有建筑改建装修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漏洞，未组织开展建筑装修工程巡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建议阜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张腾志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市应急局备案。

### （四）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穆永丽在作业过程中疏于观察，从四层液压升降平台井口处踏空坠落至一楼，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此起事故中死亡，故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五）建议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sup>①</sup>，对此起事故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向阜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市应急局备案。

## 五、防范措施

（一）枫桥夜泊公司要认真吸取此起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对作业人员

---

<sup>①</sup> 详见间接原因分析。

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及作业安全要求，严格督促和教育作业人员熟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发生。同时，要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大排查、巡查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金源汽贸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督促承租单位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阜阳经开区自然资源与建设管理局要吸取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和此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以上两起事故暴露出的在装修工程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本辖区装修工程巡查、监管力度，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局面。

（四）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吸取本年度内连续发生三起建筑施工和建筑装修领域内的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部分商业用房擅自改变建筑用途，规划审批、勘察设计、施工许可、改建装修等手续缺乏或不完善等行为的监管。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有效化解事故风险。要按照《阜阳市金源汽贸公司北汽4S店售后服务楼四层改变使用功能、加装电梯等对结构构件安全影响检测与鉴定分析报告》的建议，指导并督促金源汽贸公司落实整改，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以落实“一单四制”制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为抓手，充分利用警示、约谈、通报、考核的方式敢于向问题“亮剑”。充分运用移交、上报等方式及时将安全隐患移交给有执法权限的部门，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阜阳市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2021·12·1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